

证券代码：832627

证券简称：锦达保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更正前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，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转款专用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 更正后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，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转款专用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